

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

深保同秘〔2019〕14号

关于深圳市机动车轻微事故“快撤直赔平台”和 “现场查勘平台”上线的通知

各经营车险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地区机动车轻微事故快速处理效率和车险理赔服务水平，鼓励当事人自撤现场、自行协商处理。在深圳银保监局的支持指导下，同业公会研究开发了“机动车轻微事故快撤直赔平台”（以下简称“快撤直赔平台”）和“机动车轻微事故现场查勘平台”（以下简称“现场查勘平台”），并将于近期统一开展机动车轻微事故处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接口的升级改造

（一）接口说明

按照监管要求，各家保险公司均需通过“快撤直赔平台”和“现场查勘平台”统一开展机动车轻微事故处理，平台项目组经与部分保险公司理赔部和信息部相关专家的研讨，制定了《深圳市机动车轻微事故保险理赔规则》（详见附件1），并更新了接口文档说明。

（二）接口开发要求

各公司按照本通知中《深圳市警保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文档说明（V2.0.0）》（详见附件2）要求，及时做好与警保平台数据对接的开发与联调测试，确保实现与警保平台的良好对接。

（三）接口开发时限

各公司应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并于2019年3月29日前完成本公司与警保平台接口程序的开发与联调测试。

二、做好轻微事故“线上处理”和“现场查勘”

对于符合条件的机动车轻微事故，各公司应主动引导事故当事人采用行业统一的“快撤直赔平台”进行处理；如事故当事人明确需要提供现场查勘服务的，各公司采用行业统一的“现场查勘平台”进行处理。

三、做好轻微事故处理的培训和宣传

各公司应积极做好深圳市机动车轻微事故保险理赔规则以及“快撤直赔平台”和“现场查勘平台”的内部宣导和培训，并加大对位宣传力度，确保每一个环节的参与人员都熟悉规则、清楚流程和善于操作。

四、其他事项

（一）系统开发与联调测试完成后，具体统一上线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为做好各公司查勘人员（含公估公司专属查勘人员）的智能调度工作，请各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前，将本公司所属的查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以及兜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上报至同业公会邮箱 wanghucheng@szia.org.cn 进行系统初

始化配置，后续将为各公司开放查勘人员管理功能，由各公司自行管理并维护本公司查勘人员信息。

（三）为便于沟通协调，同业公会设有专门的微信群-深圳市机动车轻微事故处理交流群，烦请各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5）加入此群。

（四）各公司在开发接口程序过程中如有业务或技术方面的疑问，请及时与同业公会秘书处联系。

1、同业公会联系人：王茂 0755-83529058、15986660399

2、技术服务联系人：黄明民 13392800016，阴鹏星 13428941157，丁杰 13826550714

特此通知

附件 1：深圳市机动车轻微事故保险理赔规则

附件 2：深圳市警保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文档说明（V2.0.0）

附件 3：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名单

附件 4：保险公司兜底人员名单

附件 5：“深圳市机动车轻微事故处理交流群”二维码

